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3年6月30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德財字第1150005728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任務)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本系進行前項第一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
第三條 (委員與任期)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主任委員得另聘請顧問若干人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(會議召開與決議)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(施行與修正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103年6月30日院務會議訂定

民國112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5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